國際司法交流

司法院邀西北大學Diamond教授分享美國陪審實務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於4月24日邀美國西北大學（Northwestern University）講座教授戴蒙女士（Shari Seidman Diamond）主講「上訴審審查陪審團決定的權限」（The Power of Appellate Courts to Review Jury Decisions），分享美國實務運作狀況及觀察研究成果，由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張永健研究員口譯。

司法院蔡烱燉副院長致詞指出，「人民參與審判制度」與「金字塔型的訴訟制度」是目前最重要的2個司法改革議題，本次演講同時包含這2個議題。司法院提議將現行二審從「覆審制」改為「事後審兼續審制」，並搭配三審改採「嚴格法律審」制度，確保案件經過一審法院堅實的審理程序後才作出判斷，二審站在事後立場進行審查，期能減少不同審級就同一事項反覆作成前後不同判斷、傷害司法公信力的缺失，並兼顧當事人訴訟權保障與審判效能，也讓人民參與一審審理作成的判斷，受到上級審法院尊重，確保人民參與審判引進國民正當法律感情的價值。

戴蒙教授為美國文理科學院（American Academy of Arts and Sciences）院士，是傑出的律師及社會心理學家，過去投入包括陪審團審判程序與陪審團決策的法制與實證研究，為美國陪審制度研究的重要人物。

戴蒙教授首先指出，上訴審審查陪審團決定的基本原則為：由陪審團基於多元背景、經驗與團體討論過程所獲致的判斷結論，上訴審法院原則上應予尊重。而上訴審可能會撤銷陪審團認定的例外情形，主要仍為訴訟程序的錯誤與瑕疵，如：法院允許讓陪審團接觸不適當的證據、法院錯誤地排除具有關連性的證據、被告未受到具有實效的辯護、陪審團成員有不正當行為（諸如收受賄賂、私下討論案情、接觸審判以外資訊、出現種族偏見的言論等）。但即使發生上述程序問題，也未必會導致陪審團的決定必然會被撤銷，係因實務上法院採取「無害錯誤原則」，當錯誤被認定為無害、不影響判決結果時，法院仍會予以尊重並維持陪審團所作的判斷。

綜合討論時，就與會人員提出：陪審團決定不附理由的特性，是否會對上級審的事後審查構成重大障礙，又是否會影響訴訟當事人的程序權保障之疑問；戴蒙教授以美國經驗指出，法院審理程序發生的任何瑕疵，都可能成為上訴的事由，因此對陪審團決定的上訴，被告所受的程序權保障應仍屬充分。

蔡副院長總結時，感謝戴蒙教授分享寶貴經驗與研究成果，並指出相關資料將作為司法院後續推動及規劃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重要參考。

增進專業知能

智財法院參訪漢翔航空工業 瞭解專利實務

【本刊新北訊】為瞭解我國航空工業在全球化競爭下，如何處理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智慧財產法院日前由李得灶院長率同仁參訪漢翔航空工業，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許金釵院長亦帶領同仁前往。

漢翔航空工業杜旭純副總經理介紹該公司前身為1946年於南京成立之空軍航空工業局，後改制為國營事業，再進而轉為民營事業，肩負我國飛機研造與生產之重要任務，也是我國唯一的大型飛機製造公司。在企業化經營後，漢翔除持續堅持國機國造的理念，並開始兼及民用航空，與世界各國的航空工業競爭、合作；並始終以「國防自主、科技本土」作為政策目標，期望我國的航空工業不再受制於外國政府或企業。杜副總經理亦以實例說明公司發展過程中所面臨的各項挑戰，包含外國的政治力量、國際企業競爭，以及國內政府單位的溝通協調等。而在專利申請時，不僅是技術面的考量，更要考慮到國防機密與政府的需求。

接著由李煜玲處長詳細說明該公司的組織沿革與企業發展現況。漢翔現除國內軍用飛機的研發、設計、製造、維修外，也與國際航空工業合作製造空中巴士與波音公司的大型客機部件，甚至包含美國總統專用直升機部件的研製。另外，漢翔也提供多項科技服務，例如緊急醫療、追風計畫、靶勤服務、捷運軌道模擬，更將航太工業應用於綠能發電，並承接多項國內太空計畫業務。面對國際化的競爭壓力，漢翔努力推動國內航太供應鏈，與多家國內業者合作，以求臺灣航太產業轉型升級，提升國防安全與國際競爭力。

李院長一行並參觀漢翔廠區（下圖），瞭解大型客機從元件的成型、組裝、上漆的生產過程，並由蕭安村經理說明該公司對製程的嚴格掌控，每個元件都附隨履歷紀錄，每一瓶膠或漆都有工程師的簽名，讓人瞭解何謂「航太級」的品質。最後並近距離接觸經國號戰機、F-5E戰機以及支援追風計畫的飛機等。



保障兒少權益

臺中地院研習親子會面交往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為落實善意父母原則，以維護未成年子女之利益，自105年起推行家事事件調解前「父母親職教育課程」與裁定前之會面交往陪同服務，獲民眾良好回應。106年透過兒童福利聯盟與該院家事服務中心（現代婦女基金會）之協助，全面擴大推行裁定前會面交往陪同服務。

為使同仁更深入瞭解會面交往及「合作式父母」對兒童的重要性，臺中地院日前邀兒童福利聯盟李惠娟主任講授「共享父母之愛的另一種選擇－陪同親子會面服務」。李主任表示，兒童成長過程中對於雙親的認知，將會影響兒童的自我肯定。在陪同服務時，社工得以促進親子互動，讓與子女同住之一方瞭解子女與父母雙方接觸，對子女人格之養成至為重要；降低非同住一方與子女會面交往時遭到對造之責難與抗拒；協助雙方及子女面對離婚後之相處模式；提升父母之親職能力及技巧，並能適時轉介相關資源。李主任也介紹臺中地院自106年起，在調解程序或法院審理程序中，面對離婚衝突之父母，均能於法院提供之場所，或自費於兒童福利聯盟提供之場地，由社工陪同進行親子會面，以落實保障兒少權益。

【又訊】臺中地院為妥善保護未成年子女，自即日起與臺中市西區戶政事務所合作，於核發「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之保護令時，立即連線戶政事務所進行註記，使保護令裁定能即時發揮保護功效，保護兒少的最佳利益。

最高法院開庭直播 調查自白減刑爭議

【本刊臺北訊】最高法院針對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上訴案件，因涉及重要法律爭議，於4月27日召開調查庭，聽取檢辯雙方及專家意見，並使用網路同步直播方式，讓關心此議題的社會大眾即時瞭解。

本案調查重點在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第一、二審審判中未自白，上訴第三審後又自白，是否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規定；另若符合前項規定，則最高法院得否依職權調查後，將原判決撤銷而自為判決。合議庭將在庭後審慎評議作出決定。

高雄高分院孫啓強法官談定應執行刑

【本刊高雄訊】高雄高分院為提升裁判品質，減少程序審查之疏失，特別針對常被最高法院撤銷發回裁定之類型，安排法官助理之系列在職教育訓練，日前由孫啟強法官主講「定應執行刑之程序審查」。

孫法官先以100年至105年各年度非常上訴撤銷原因為「定應執行刑違誤」者，所占比例最高達9%，說明定應執行刑在實務上之重要性。再就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要件、方法等逐一詳細說明，同時提及實務上諸多重要之法律見解，如：最高法院104年度第6次刑事庭會議決議，認刑法第47條第1項所謂「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就數罪併罰案件，應以「宣告刑」是否執行完畢作為是否構成累犯之判斷標準。

接著孫法官以例題講解多項重點，如：對於前定執行刑後，再與他罪定執行刑者，前定之執行刑失效，應以各罪之宣告刑為定刑之基礎；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應受法律內、外部界限拘束等，使與會人員對定應執行刑之程序審查有更深入的瞭解。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網站全新改版

【本刊臺中訊】為強化與民眾溝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網站日前以全新風貌改版上線，提供民眾更豐富多元的司法資源與簡易友善的操作服務。

臺中高行網站本次改版，以人性化操作介面、使用者中心為主軸，採響應式網頁（Responsive Web Design）設計，當使用者在不同行動載具（如手機）瀏覽時，網頁均能自動排列清楚，合適呈現，減少縮放、捲動等動作；選項導覽部分則以簡明的文字或圖像呈現，提高可讀性，並以友善親切的文字引導，讓民眾可以快速獲取所需資料。

澎湖地院至湖西鄉宣導業務

【本刊澎湖訊】為使民眾親近司法、認識司法，進而達到司法與社會對話之目的，澎湖地院持續舉辦「與民有約及廉政公證調解業務宣導活動」，106年首場於4月20日至湖西鄉公所舉行，由張意聰院長率相關主管與會，獲吳政杰鄉長熱忱接待。

會中首先播放相關宣導影片，使民眾瞭解法院業務內容；再由張院長簡介重要法律新制，宣導法院調解制度及科技法庭等各項措施。另由法扶基金會同仁介紹法扶之服務業務等。

最後的交流座談，民眾亦針對自身權益相關事項提問，獲張院長詳予回應說明；會後並安排有獎徵答，民眾參與踴躍，在愉悅氣氛中順利結束宣導活動。

臺北高行結合健行活動 宣導廉政

【本刊臺北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日前配合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舉辦之「士林區106年親山淨山健行活動」，辦理廉政宣導活動，除發放廉政小知識文宣外，並設計趣味有獎徵答遊戲與民眾互動，民眾參與踴躍，有效達成宣導廉政反貪意識之目標。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06 年 4 月 28 日修正「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各級法院刑事及少年保護事件律師閱卷要點」、「法院辦理檢察官聲請羈押被告深夜不訊問注意要點」。（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